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抓住国家“新基建”和“百城百园”等带来的发展机遇，更大力度地聚焦国内业务，以及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国宏

温江涛

张力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